確知得救

吳恩溥著

你得救沒有

「你得救沒有?」

許多基督徒聽見了瞠目結舌,不知道怎樣回答。有人生氣了,認爲得救不得 救誰能知道,將來死了,入得天堂就得救,入不得天堂就沒有得救;他們對於什麼 叫得救,模糊不清,真是可惜。

我們需要拯救麼?

我需要拯救 麽?

主耶穌說:「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,有病的人纔用得着;我來本不是召義人,乃是召罪人。」(可二 17)

這裏有兩種人需要救治,一種是身體有病的人,需要醫生;一種是靈魂有罪的人,只有主耶穌能救治,「基督耶穌降世,爲要拯救罪人。」(提前一15) 甚麼人是罪人?答:有罪的人是罪人。

甚麼人有罪?答:在亞當裏眾人,都犯了罪,都是罪人。

罪人爲甚麼需要拯救呢?

第一,因爲罪的工價是死,一個有罪的人,神的忿怒常在他身上,他的一生是痛苦、咒詛,他的結局是死亡!

第二,罪有可怕的破壞力,一個罪人「願意的善,我反不作;不願意的惡, 我倒去作」(羅七 19-20)。以致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人,世上實在沒有」(傳 七 20)。因此,罪人必須拯救,好叫他:

- (一)「得赦免其過,遮蓋其罪」,因而「免去上帝的忿怒」,和永遠的死亡,就是地獄的刑罰;
- (二)使他能勝過罪的權勢,不再被罪所綑綁,得以自由地遵行神聖善的旨意,蒙神的喜悅。

這麼看來,世人既都犯了罪,就都需要拯救,縱然你如今豐衣足食,心廣體胖,但罪惡在你身上,正像風雨漏舟,非急謀解脫不可。

人都有罪麼?

世人都有罪麼?答覆這問題最好是根據神自己的話,因爲審判是出於神。 因此我們必須根據神的話來斷定是非,有如法官辦案,要根據法律一樣。神 的話怎樣說呢?

「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;沒有明白的,沒有尋求上帝的;都是偏離正路, 一同變爲無用,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。」

「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三 10-12,23)

「他們最好的,不過是蒺藜;最正直的,不過是荆棘籬笆。」(彌七4)

世人都犯了罪,是「因他們與上帝所賜的生命隔絕,以致心地昏昧,良心喪盡,就放縱私慾,貪行種種的污穢」(弗四 18-19),他們行爲都敗壞了,是因爲他們的心「終日所想的盡都是惡」(創六 5)。這就是上帝給人的判詞。

也許你說這話太過火,難道古來聖賢仁哲都是罪人麼?東海有聖人,西海有聖人,十室之邑,必有忠信,怎可一語抹煞?

你說的不錯,不過這是「人」的看法,不是「神」的看法。在人的目中,社會有好人,有歹人,聖人惡人的分別,在神慧眼的鑒察中,人的或善或惡,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,本質並無二致。你曾否殺人,姦淫,貪心,說謊,偷竊?照着主耶穌的說法是:你曾否恨人,心中動淫念,貪心不誠實,佔人家的便宜?(太五章)試問那個聖人從來沒有犯過這些罪?(孔子曾說,假我三年以學易,可以無大過。連孔子都自認有過,其他更不必說)。我們因爲不曉得神的律法,便常常自以爲義,如今把神的律法擺在你面前,你就看見所謂聖人惡人,究其實還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而已。

先知以賽亞是神重用的僕人,他的生活是很公道正義的,他自己也以爲很不錯,等到他在聖殿看見神的榮耀威嚴,那時他喊着說:「禍哉!我滅亡了,因爲我嘴唇不潔……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」(賽六5)。世上多少聖人,最多是以賽亞之流,你稱他聖,他也自以爲聖,有一天,等他站立在神威嚴顯赫的審判台前,你想他有地可容麼?原來「他們最好的,不過是蒺藜」。

爲甚麼世人都犯了罪,行善的連一個都沒有呢?大衞自供說: 「我是在罪孽裏生的,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,就有了罪」。(詩五十一5)

「惡人一出母胎,就與神疏遠;一離母腹,便走錯路,說謊話」(詩五十八 3)

原來罪是從亞當入了世界,因着亞當的悖逆,眾人成爲罪人。人種的是甚麼,收的也是甚麼,種的是荆棘,還想收葡萄麼?人既從罪孽裏生的,還想聖潔公義麼?這麼看來,人犯罪是自然的,也是必然的,一點不出奇;因爲他的本質就是罪。人要不犯罪,除非從根本着手,把本質再造,否則緣木求魚,徒勞無功。

人能自救廠?

既然人都犯了罪,而罪的結果是痛苦、咒詛、死亡,那麼,在罪惡裏人能自 救麼?這是一個緊要的問題。

求生是人的本性,人墮水一定掙扎求救;遭遇危難一定像鳥在羅、魚在網,拼命求逃脫;人在罪中,豈有不力求自救之理?亞當夏娃用樹葉編裙來遮蔽自己的罪(創三7),就是最現成的例子。故自古以來,人莫不力求自救,以求避免罪惡的果報;各宗教的興起,也莫非根據着人類這一點尋求拯救的心理而設。孔教要人正心誠意,從克己下工夫,以求超凡入聖,達於至善之境;佛教要人窒息諸慾,力持種種禪功,無非是棄惡就善,得證佛果;回教要人力行五功;道教要人修性了命;這一切無非是力持諸戒,向着一個真字,一個善字,精進力行,以求達到「天」「佛」之境界;所走的都是「力求自救」的路線。

我們應當十分謹慎地指出,人類這種追求善良的心是可貴的;但方法卻是錯誤,以致捨本逐末,徒自紛紜。我們知道「頭痛醫頭,腳痛醫腳」,並不是根本的治療,人類的救法,就犯了這樣的錯誤,他們只在行為和心思上下功夫,卻不知道

「行爲」和「心思」不過是「生命」的表現;人因爲悖逆神,他的生命與神隔絕, 而神卻是愛與光明,這麼人縱想在罪惡裏黑暗中摸出一條路來,怎奈鑽牛角尖,越 鑽越僵。根本治療,是人必須回轉到神那裏求拯救。

人的努力有甚麼成就沒有?請讀下面的話:

「我們還能得救麼?……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……我們的罪孽好像 風 把我們吹去。

「我必被你定爲有罪……我若用雪水洗身,用鹼潔淨我的手,你還要撇我在 坑裏。

「你雖用鹼,多用肥皂洗濯,你罪孽的痕跡,仍然在我面前顯出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』。(自賽六十四 5-6., 伯九 29-31, 耶二 22)

我們的行為,會因我們的努力改變了很多,可惜我們的生命,從沒有改變過,因此我們所作的,不過像在墳墓上面蓋上了一層白灰,外面的好看無法掩住裏面的惡臭。鑒察人心腸肺腑的上帝,豈易瞞過?因此祂說:

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,壞到極處,誰能識透呢。」(耶十七9)

人靠着自己的能力和方法,是沒有辦法達到神所要求的「善」的境界的,苦泉怎能出甜水呢?我們縱能自滿自足,豈能滿足神的心意?「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?豹豈能改變斑點呢?若能,你們這習慣行惡的,便能行善了」(耶十三23)。這個「善」字,不是世人目中的善,而是神目中的善。因比,人想用自己的方法來救自己的,在神面前只有永遠罷休。

神的救法

神的救法和人的救法完全不同,下面是大衞得救的紀錄:

「從禍坑裏,從淤泥中,把我拉上來,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」(詩四十2)。

「拉上來」是緊要的字。罪惡如禍坑,峭壁如削,欲出無路;猶如淤泥,深陷無底,乏力自拔;如果沒有人援手拉上來,怎能出死入生呢?

誰能救我出罪惡呢?感謝主,「基督耶穌降世,爲要拯救罪人」。

天使說:「祂名叫耶穌,因祂要將自已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」。

人的救法,是在罪惡裏想辦法,神的救法,是把你從罪惡裏救出來,然後給 你辦法。

主耶穌如何拯救人出罪惡死亡呢?

馬可十章四十五節說:「因爲人子來······並且要捨命,作多人的贖價」。 晚餐之夜,主耶穌拿着杯對門徒說:「這是我立約之血,爲多人流出來,使 罪得赦。」(太廿六28)

這麼看來,耶穌捨命,是爲救贖我們的生命;十架流血,是爲赦免世人的罪。

原來「我們都如羊走迷,各人偏行己路,神使我們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」; 「祂爲我們的過犯受害,爲我們的罪孽壓傷;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,因祂受的 鞭傷我們得醫治」(賽五十三 5-6)。罪的工價是痛苦、咒詛、死亡,這一切基督 爲我們擔當。祂在十架上流血,受苦害,都是爲着我們。正如經上所記:

「祂被掛在木頭上,親身擔當我們的罪。

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爲罪受苦,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,爲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 「神使那無罪的,替我們成爲罪;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。

「我們在愛子裏,得蒙救贖,罪過得以赦免」。(彼前二 24;三 18;林後五 24;西一 14)

感謝神!因祂豐富的大愛,藉着祂愛子的救贖,我們從罪惡裏得釋放,作個新造的人。從今以後,不但免去神的忿怒,還得與神和好,歡歡喜喜地盼望神的榮耀。

詩曰:靈得拯救罪得赦免 世人設法無用

救我升天免下地獄 惟獨主血有權 我心快樂我有倚靠 耶穌受死替我 賴主寶血極其美妙 洗淨所有罪孽

這是靈的救贖,還有魂與身體的拯救,這一切都是神在萬世以前,爲信祂的人預備的。讚美主!

魂的得救

我們知道人是靈、魂與身體三者組合而成的(帖前五23)。因着亞當犯罪, 我們全人都被圈在罪中;但如今因着耶穌基督的救贖,我們的靈--就是神賜給我 們的生命,已從罪惡中被救脫,得自由,就是我們的魂,也一同被釋放,「脫離黑 暗的權勢」。(西-13)

甚麼是魂呢? 魂是我們各人行動的中樞,它的功能表顯爲人的思想,意志和 情感。

當我們還作罪人時,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;我們的心意總是爲着自己的利益和享受,去貪愛世界;我們背逆神,嗜行不義;心中充滿着驕傲、仇恨、憎惡、嫉妒、邪淫、貪戀、污穢……終日所計劃、圖謀、掛念、愛憎、戀慕、追求的,總是「放縱肉體的私慾,隨着肉體和心中喜好的去行」(弗二3)。我們雖也曾立志行善,但事與願違,行出來的仍然是惡,甚而變本加厲。因我們是在黑暗的權勢之下,作罪的奴僕;那時我們的魂正像「海裏的狂浪,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」。(猶13)

但如今基督不但拯救我們的靈,從罪裏出來,我們的心也因着信被潔淨,使 我們有一個新心,就是潔淨的心(徒十五9;詩五十一10;結卅六26);並藉着 真理的道,使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,從今以後不再作不潔不法的奴僕,也不再按 着儀文的舊樣,而是照着心靈的新樣服事主,一思一想,一言一笑,一動一息,立 定志向,凡事求主喜悅(羅十二2;七6;林後五9)。

用生活來證實得救

這麼說來,得救的人,行事爲人,應當是完全聖潔,無瑕無疵的。不錯,羅馬第五章講到因信稱義的洪福以後,接着第六章就是論到如何奉獻自己,過着成聖生活的。可惜因爲我們的軟弱,卻插進了失敗的第七章來,有如以色列人過紅海,迦南已不遠,奈何因他們的失敗,竟繞行曠野四十年久,直到新生的一代,才得進應許地。

甚麼使我們失敗呢?原來得救是從一個境界進入另一個境界的(西一13),而兩者的生活狀態是根本不同的。一個剛得救的人,對於新境界裏的新生活狀態,一切都是陌生的,怎麼生活得下來?因此,很容易照着舊日的思想和生活法則來應付生活(即羅馬第七章的律法與良心);而這種舊思想與舊法則,並不適用於新環境,原應摒棄的(詩四十五10);還有,信徒雖得救,究竟仍活在內身之中,難免順着內體的要求,去體貼內體的喜好和舒適,而忽略了靈性的追求。第三,當我們作罪人時,是以「自我」爲中心的,一切的努力和願望,都以自己的利益爲前提,一旦歸向神,必須把「我」從寶座上揪下來,讓主居首位。凡事不求自己的利益,乃求眾人的好處。而這種新的屬靈生活原則,對於我們自我卻是一個極大的剝奪和損害,一方面因我們還在內身之中,捨不得犧牲;一方面因着世界的誘惑和魔鬼的試探,極容易使我們掉進自我的泥淖裏,再過着舊人的生活。因這種種原因,一個剛得救的人,他的思想生活行事,很不容易活出得救的樣式來。正如保羅嘆息着說:

「我真是苦啊!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?」(羅七24)

但感謝主,因祂的救恩是豐富而完全的,當我們知道自己的軟弱無能前來就 主時,祂要施行拯救;保羅就是於唱完哀歌後,發見神奇妙的救助而歡呼:

「感謝神!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!」(羅七25)

靈與魂得救各有不同,讓我們再引大衞的詩:

「祂從禍坑裏,從淤泥中,把我拉上來,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,使我腳步穩當」。(詩四十2)

我們的靈得着拯救,完全是出於神豐富的恩典「把我拉上來」的。我在滅亡中,神的手早已臨到,只要我伸出手來,神就把我拉上來,使我出死入生,立在救恩的磐石上。但救上來的人,一定要行走!要怎樣行走呢?這裏有兩方面,一是神要使你腳步穩當,有力奔跑;一是你必須選擇主的道路,與主同行,才不致於滑倒。魂的得救就是如此,神已把你的魂 -- 心思意念情感,從罪惡的權勢下解救出來了,現今你作得主,必須把你的心意完全歸服基督,作神的奴僕(林後十5;羅七22),讓祂支配管理。主要用你,你情願給主用;主作你的主,你作祂的僕,神人合作,才能使魂過着得勝的生活。

下面幾個生活原則,是得救的人應當注意的:

- (一)得救的人,要隨着靈的引導,體貼靈的事;不要隨從肉體活着,並當 靠着十字架的死,治死身體的惡行。
- (二)主的道就是真理,能將我們修理乾淨,使我們成爲聖潔,因此我們不 但要天天愛慕主的話,並當照着主的話去行事爲人,造就自己。
- (三)聖靈就是能力智慧的靈,祂住在得救的人心中,要成爲信徒生活的能力和智慧,我們應當倚靠聖靈的大能大力,去勝過肉體的情慾和世界的誘惑,並撒但的試探。
- (四)要藉着祈禱,多多親近主,凡事與主同心。人越親近神,越能得着天上的能力和平安;越多看見主的榮光,就越多領受主的榮美,榮上加榮。

弟兄們,我們既蒙主救贖,就當恐懼戰兢,作成得救的工夫,立志行事,作 神無瑕疵的兒女。要從戰爭中贏得勝利,從生活中證實神的救恩。

身體的得救

讓我們引用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一章十節的話:

「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,現在仍要救我們,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 要救我們」。

這裏有三個救字:曾救,現在救,和將來救。主的救恩在我們身上是如此完 全,祂過去救我們的靈(生命),現在救我們的魂(心性意行),將來還要救我們 的身體。

在別一處聖經記着說:

「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,一同歎息勞苦,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,就是我們 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,也是自己心裏歎息,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,乃是我們的身體 得贖」(羅八 22-23)。

我們這幾十斤肉,自亞當以來,要汗流滿面,多受苦楚,纔得糊口;還要常被什麼疾病、軟弱、疲倦、饑寒、殘疾、衰老、罪惡、損傷……等折磨。所以嘗透世味的人,莫不認爲人生是苦事。我們也一同歎息勞苦,究竟何時才能解脫這「臭皮囊」的綑綁,得享安息與自由呢?

我們忍耐等候要到幾時呢?「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……就在一霎時,眨眼之間,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,因號筒要響,死人要復活變成爲不朽壞的,我們也要改變。這必朽壞的,總要變成不朽壞的;這必死的,總要變成不死的……那時經上所記: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」。(林前十五 51-54)

當我們的主耶穌從天降臨時,在基督裏的人,死人要復活,還活着的人要改變,一同被提到雲裏,在空中與主永遠同在(帖前四 16-17),享受無盡的平安。到那時,我們的身體不再是朽壞的、羞辱的、軟弱的、屬血氣的,而是不朽壞的,榮耀的、強壯的、屬靈的。藉着基督的拯救,我們這卑賤的身體,要改變形狀,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一樣。(林前十五 42-44;腓三 21)

神在祂兒女身上所施行的救贖,要到那時才完全圓滿!這是何等的福分,何 等的榮耀!一想起那日,我心快樂,我靈跳躍,實在找不出什麼合適的話,來表顯 感激的心,只能像使徒約翰說:

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!」(約壹三1)

哈利路亞!願榮耀頌讚都歸給被殺的羔羊和坐寶座的神!阿們。

怎樣可以得救?

這麼看來,我們全人(靈與魂與身體)都是需要拯救的。你可以頂着嘴說, 我不需要拯救,但屬神的人卻要爲你擔憂,「因你正在苦膽之中,被罪惡綑綁」, 只是你的心眼被魔鬼蒙蔽(徒八24,林後四4),看不見未來的危險罷了。古人有 句話說:「盲人騎瞎馬,夜半臨深池」,旁人嚇得遍身冷汗,騎馬的人卻自得意, 正是如此。

現在我們研究一個最緊要的問題,就是「我當怎樣行,才可以得救」?神的 恩典既是豐富而完全,我們當怎樣行,才可以得救呢?讓我們看看神自己的話,如 何答覆這問題。 「那些倚仗財貨自誇財多的人,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,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,叫他長遠活着,不見朽壞;因爲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,只可永遠罷休。」 (詩四十九 6-9)

「你們得救,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爲,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; 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……」。(彼前一 18-19)

「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,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;你們都來,買了吃;不用銀錢,不用價值,也來買酒和奶。」(賽五十五1)

「聖靈和新婦都該說來,聽見的人也該說來,口渴的人也當來;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」(啓廿二 17)

「耶穌說:凡勞苦擔重擔的人,可以到我這裏來,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(十一28)

這是說:人要得救,不用金銀,只需前來,就可白白得着。

「神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,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並沒有分別……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就白白的稱義。」(羅三 22-24)。

「你們得救,是本乎恩,也因着信,這並不是出於自己,乃是神所賜的;也不是出於行爲,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弗二 8-9)

「神救了我們,以聖召召我們,不是按我們的行為,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;這恩典是在萬古之先,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。」(提後一9)

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,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,就必得救。」(羅十9) 這是說,得救不是憑着行爲,乃是出於恩典;就是十字架的強盜,也因着信 白白得救。無論何人,他若肯信,也必白白得着神的救恩,並沒有分別。

爲什麼金銀不能救贖各人的罪呢?因爲「按着律法;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 免」(來九22)。非金銀所能救贖。若靠金銀,貧窮人豈不全無希望。爲什麼不 憑行爲呢?因爲「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神的榮耀」(羅三23),沒有辦法立功。 爲着這個緣故,所以神特在律法以外,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是「憑着耶穌的血,藉 着人的信」,使人可以因着祂的憐憫,白白得救。

要怎樣信呢?

也許有人說,我願意信,但不曉得怎樣信法?

「信」就是照着神的話,不疑惑,不打折扣,完全的接受下來,並且信任祂所應許的,必定成就。就如聖經告訴你「你是一個罪人,結局必定滅亡,如今耶穌為你的罪死在十字架上,你當接受祂作你的救主,就必得救」。你聽了便滿心相信,完全的接受下來,在神面前真心懺悔說:「神阿,求你開恩救救我這個罪人;並相信神既然應許白白賜救恩給求祂的人,祂斷不能背乎自己,因此「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成就」(羅十10,四21)。我告訴你,你向神這個信仰心就是信心,你有這個信仰心,神必藉着它將救恩成就在你身上。

某次有兩個瞎子到耶穌跟前求醫治,耶穌說,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?他們說:主阿!我們信。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,照着你們的信心,給你們成全了罷。 他們的眼睛就開了。(太九 27-30)

又一次,有個女人犯了十二年的血漏,來到耶穌背後,摸祂的衣裳襚子,因 她心裏說,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。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;耶穌說,你的 信救了你,平平安安的回去罷。(可五 25-34) 另一次,耶穌從山上下來,有一個長大痲瘋的進來拜祂說,主若肯,必能叫 我潔淨了。耶穌伸手摸他說:我肯,你潔淨了罷。他的大痳瘋立刻就潔淨了。(太 八 1-3)

從這些故事中,我們可以看見幾件緊要的事:

- (一)人憑着信心到主面前,主從沒有拒絕,總是照着他們的信心給他們成 全。
- (二)信就得着!不管外面的動作如何。或在耶穌背後,或在耶穌跟前;或 站立,或下拜;或用手摸,或用口求,或不出聲。……都不緊要,主看重的乃是人 裏面的信心。
- (三)這些人都看定自己走投無路,只有主是最後的一個辦法;他們存着無 倚無靠的心來投靠在主大能的手中。
 - (四)主的救恩是白白的,不用錢買。
 - (五)主的拯救是立時兌現的,不用等待。
 - (六)他們悲傷而來,平安而歸。
- (七)他們得救了,自己是最好的見證;看見他們的,也可以給他們作見 證。

朋友!主怎樣將祂的救恩成就在這些人身上,今天也要照樣成就在你身上。 現在你就來誠心求告祂的名罷,因爲「凡求告主名的,就必得救」。(羅十13)

未免太容易

有人說:「一信得救,未免太容易」?自古以來,魔鬼總是把這念頭,放在不信的人心中。其實,說這樣話的人是因他們不明白神豐富的恩典。

第一,因信得救,從人方面看,實在是容易,但神方面卻不容易。「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」。神爲要拯救罪人,犧牲了祂獨生的愛子,這是何等的代價!我們今天得救是因着耶穌的捨命,得生是因祂代死,得平安是因祂受刑罰,得醫治是因祂受鞭傷,得赦免是因祂流血,得稱義是因祂被咒詛,得富足是因祂受貧窮,得恩典是因祂受禍害,得救是一件容易的事麽?在神方面實不容易呀!

請問朋友能否推卻 耶穌這樣大愛 爲何不來親就耶穌 祂能救你到底 爲我 爲我 祂爲我釘十字架

捨身流血還我罪債 祂傷心是爲我爲我爲我

第二,神是愛,「祂願萬人得救,不願一人沉淪」,因此,神設立的救法,必須人人可以得着,沒有一個例外。試問用什麼方法好呢?用立功之法麼?稅吏娼妓和強盜怎能得到呢!用金錢麼?造橋修路,樂意施捨麼?貧窮人怎能辦到呢!用苦行麼?積功德麼?垂死的人豈不抱恨九泉!念一萬聲佛號,寫百遍彌陀經麼?那更是開玩笑,老太婆、小孩子,只好束手待斃。請你想一想,有什麼方法能叫貧、富、貴、賤、智、愚、賢、否、男、女、皓叟黄童都聽得懂,都可以得到?除了這「因信得救」的方法,還有更普遍的方法麼?人總是喜歡賣弄聰明的,總是喜歡在神的救法以外,想出一些又艱難又古怪的辦法來叫你受苦,殊不知「得救的道離你不遠,正在你口裏,在你心裏,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」(羅十8)。但人卻喜歡

作繭自縛,「離棄神活水的源泉,爲自已鑿出池子來」,豈知結局卻是「有一條路,人以爲正,至終成爲死亡之路」(耶二13,箴十四12),豈不可惜!

得救是一件確實的事麼?

在個人談道中,我曾多次問過信徒,你得救了沒有?有人從來沒有想過這事,不知所對。有人說:我己受洗,領聖餐,也許得救了罷?有人說:我很熱心做禮拜,也擔任過教會義工,大概是得救了罷!有人說:我會禱告,也會講道,應該是得救的。有人說:得救不得救,誰能知道,將來入得天堂就得救,等將來看看吧,還有人說,得救不過心理作用吧了!你以爲得救就得救。

得救是一件確實的事呢?還是「也許」「大概」「應該」「等將來」「以 爲」的呢?耶穌說:「人子來爲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(路十九 10)。可見得救是一 件確實的事。你是罪人,有沒有得拯救,正像有沒有結過婚一樣的清楚。如果有人 問你結過婚沒有,你說也許是結過婚的,人家豈不笑你腦筋不清楚。得救是一件事 實,得救便得救,沒有便沒有,一點糊塗不得。

得救也不是受洗,領聖餐,做禮拜,祈禱,講道。這些是禮儀,是工作,得 救乃是你的生命因信得著耶穌的拯救,與這些完全不同。一個人如果他內面的靈, 還沒有因信得著耶穌的拯救,就算他外面受盡諸般的禮儀,盡心服務教會各種工 作,他還是一個未得救的人。得救是一件內裡的事,生命的事,與外面的禮儀和工 作無關。

在一次奮興會中,領會的人問:你信耶穌做你的救主嗎?幾百人一起舉手, 坐在我旁邊一位老先生也跟著舉手。他再問:信耶穌就得救,你今天已經得救了, 你相信麼?大家又舉手,這老先生跟著也舉了手。過後他從懷中取出一本記事冊, 寫上某年月日得救的字樣。我看了很覺懷疑。這不是說因他得救太容易,我就不相 信;以色列人在曠野舉目望銅蛇,一望就得救。司布真聽著「地極的人都當仰望 我,就必得救」(賽四十五22),那個「望」字給他亮光,他就立刻得救。得救原 是神已經完成的事,只要你信便可享受,正像把窗子打開,亮光湧進來一樣的容 易。我所懷疑的,是因看他裡面的心靈究竟有沒有發生變化,怎能自以爲得救?雖 然那奮興家講的「信必得救」是真理,他聽了也明白「信必得救」的真理。但奮興 家口中的真理和他腦子裡的知識,並不能叫他得救。奮興家不過介紹一單藥方,他 腦子裡也不過懂得一單藥方,「懂得」能醫治你的病麼?斷乎不能,除非你把那藥 方配上藥吃進肚子才奏效。得救的事也正如此,如果你沒有從心中確確實實接受耶 穌作你的救主,辦妥當你得救的事,就算你懂得多少知識,明白多少真理,那只是 腦子裡的事,你的生命仍沒有得救。可惜許多奮興家忽略了這真理,許多信徒不曉 得這真理,以致糊里糊塗,暗中摸索。今天在奮興會以爲得救,興高彩烈,明天在 家中犯罪,又想是下地獄。今年來奮興會求牧師救救命,明年到奮興會求救命的, 還是他老人家。好像無舵的船,隨流飄蕩,你想可憐不可憐。

得救是裡面的事,試想他裡面還沒有遇見救主,心靈還沒有得著拯救,雖然 奮興家安慰他說,你得救了,平安回去罷(耶六14),你的頭腦也勉強你相信自己 已經得了救,怎奈裡面的靈,還沒有與基督發生關係,得救的把握一點都沒有,怎 能信得過呢?這光景好比一個在水裡掙扎的人,差幸抓到一根繩子,可惜那繩子沒 有拴住在岸上,只在水裡浮沉,仍然救不了他的生命! 得救不是理論,不是想像,乃是一個人的心靈,因信得著耶穌的拯救,是確確實實的事,像保羅在大馬色路上,看見基督榮耀的光,向祂投降,接受祂作救主,就在那頃刻間,他得救了,這得救的經歷,成為他生命的根源和一生工作的根基。你有這得救的經歷麼?

得救的確據

得救是有憑據的,第一個憑據,是心中有赦罪的平安。當我們覺悟自己是罪人時,正像路加十八章十三節那稅吏一樣,被罪壓傷(詩三十八4)內心痛苦;等我們因信投靠救主時,祂十字架的血就「使我們脫離罪惡」(啓一5),勝於重擔卸下,內心的快樂真是難以形容,正如詩歌所云:

罪重擔 皆脫落 我今快樂因我罪擔已脫落

第二個憑據,是他有神的新生命,這生命很渴想祈禱,讀聖經,赴聚會,向 人見証基督;這內心的自然改變,連他自己都莫明其妙,但卻是事實。

第三個憑據,是從心靈中他會頂自然的呼叫神爲阿爸父。這是聖靈在信徒心中的憑據,(羅八 15-16, 弗一 3)他與神覺得很親切,很熱烈,願意多多愛主親近主。

這些憑據都是很明顯的,卻是十分確實。一個人得救,不但他自己知道,連 他的家人朋友也都覺得出來,一點不能裝假。因爲內心的改變,一定影響及於外 面。有人說,罪人像一頭豬,終日在泥中打滾,越髒越爽快,得救的人像一隻羊, 身上沾染污穢,就覺得很難過,坐立不安,這是生命的不同。照聖經說,罪人滿身 污穢,毫不在乎;得救的人乃是脫下舊人,穿上新人,並且日日追求更新。朋友, 你得救了沒有?有沒有得救的憑據呢?

幾個錯誤的說法

有人說,人要得救必須流淚痛哭,爲罪悲傷,這是錯誤的。須知眼淚不能救我們,哀哭也不能救我們,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著信,與哀哭無關。說這話的人,大概是他自己曾經痛哭過。從前某人在橋下聽道得救,以後他叫人得救必須到橋下原處。都是一樣幼稚無知。你爲罪自責,傷心極了,自己又是情感豐富的人,儘可流淚痛哭,別人呢?或只抽咽啜泣,有人連眼淚都沒有,甚至有的卻高高興興,快快樂樂接受了主像撒該一樣,不能一例而論(路十九9)。

有人說,你必須把罪債還清,才能得救,因爲經上明明寫著說,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,不能從那裡出來(太五 26)。這是把賠罪與得救混在一起的說法。其實,賠罪是人的行爲,我們絕不能憑著賠罪來換取得救。相反的,一個人乃是先得救了,聖靈在他心中施行光照的工作,他看見自己的虧欠,才會把罪倒空出來。得救在先,並不是賠罪在先。人若沒有得救,就算他效法撒該所做的,把罪債向人賠清,在得救的事上也沒有用處。但這不是說,賠罪不緊要。一個人得救了,若不把罪債向人清償,他對人的虧欠,就要使他的心難過,直到他還清罪債,他的心才得享平安。

又有人說,人必須不再犯罪,才是得救,若仍犯罪,並未得救,這是把得救 誤爲聖潔的一種看法。得救的人固然不可犯罪,但他內體的軟弱,卻常成爲他失敗 的緣由。哥林多教會是得救的教會,也是恩賜特多的教會(林前一 4-8),可是他們 中間仍有紛爭,結黨,污穢的事發生。這給我們看清楚,得救的人仍有犯罪的可能,原來得救不過是一個人靈命的起頭,並不是極致。

又有人說,得救的人頂清楚他是何時得救,並在何處得救,凡不能清楚說出的,他的得救仍不可靠。這也是錯誤。民法有一條這樣說,人若不知他是何月何日出生的,就算他是七月一日。爲什麼國家要制定這樣法律呢?原來在所有的人中,不能個個都記住生日,得救的人也是如此,你能說他還沒有得救麼?在得救的人中間,有人是經過奮興會或傳道人或神的兒女的特別領導,使他清楚得救,這些人對於得救的時間,地點都很清楚。但有些人或生長在信主的家庭中,或自己在慕道中,因信得了聖靈的改變,他自己不曉得那是得救,日久又記不清,可是他明明已得了救,也有得救的憑據,你能說他不得救嗎?

主一赦免就忘記

得救的人,主一定赦免他的罪麼?答:主一定赦免。有聖經爲證: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 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一9)

你想神會說謊麼?還是神是信實的呢?感謝神,祂必赦免,因祂是信實的, 不能背乎自己,所以,「信祂的人,不被定罪」。(約三 18)

還有一點,這裡沒有提到神的慈愛,而是提到神的公義,是什麼緣故呢?原來基督十架的死就是出於神的愛,我們蒙赦免卻是根據於神的公義。因我們所有的罪,主已在十架上代我們承擔,一次算數。公義的神不能再和我們算賬,因爲耶穌已一次還清。這樣看來,因著主耶穌的代死和救贖,按著神的信實說,祂不能不認賬;按神的公義說,祂不能向我再算賬;我已往的一切罪,祂一定赦免無疑。

我一切的罪,主肯完全赦免麼?答:主必完全赦免。我們知道罪最高的處分就是死,不管罪惡多大,總是「一死了之」。我罪雖多,擢髮難數(詩四十12)。但基督已爲我們「嘗了死味」(來二9),還清一切罪債。

這真是一件榮耀的事實,我罪已赦,從今以後永不再被稱爲「罪人」,哈利 路亞!

「惟有我爲自己的緣故,塗抹你的過犯,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」(賽四十三 25)

「我塗抹你的過犯,像厚雲消散,我塗抹你的罪惡,如薄雲滅沒……因我救贖了你」(賽四十四22)

「因爲你將我一切的罪扔在背後」(賽三十八17)

「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,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」(彌七19)

「東離西有多遠,祂叫我們的過犯,離我們也有多遠」(詩一零三12)

「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,和他們的過犯」(來十17)

馬丁路得一次夢中,見撒但展開賬簿,上面記著他生平所犯的罪,鉅細靡遺,撒但向馬丁路得說恐嚇的言語,路得拿著筆蘸紅墨水寫在上面,「我一切罪,主全爲我擔當」。撒但無計可施,拿著簿逃跑了。誰能定我們的罪呢?有基督耶穌已經代我們死了;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?沒有,沒有,主一赦免永不再被定罪!(羅八 33-34)

不題 不題 不題 我罪已赦永不再題

一切罪全離我 如東離西 我罪已赦無法再題

偶被過犯所勝

得救的人,按他裡面的心意,是不願意犯罪的(羅十22),但因肉體的軟弱, 他仍有犯罪的可能,這在前面已經提及。保羅說:

「弟兄們,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,你們屬靈的人,當用溫柔的心,把他們 挽回過來,又當自己小心,恐怕也被引誘」。(加六1)

這裡看見信徒不但會偶然被過犯所勝,連屬靈的人也當自己小心,不然都有被引誘的可能,信徒生活如爭戰,還沒有到天堂之前,千萬不可卸下甲冑,真是不刊之論!

得救的人犯罪怎樣?答:聖靈在他心中擔憂,良心在他裡面控告,使他坐立不安,心中很難過,直到他在神面前認罪,把那件事對付清楚,藉著十字架的血再一次把他洗淨,才能恢復內心的平安,雖然如此,他的心靈已受虧損。

得救的人犯罪,主肯赦免他麼?答:他若認罪悔改,主肯赦免。因主自己在 內體的時候,曾爲軟弱所困,也曾凡事受過試探,因此,他能體恤我們的軟弱,也 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。祂如今在天上作我們的中保,我們若來向祂呼求,祂 仍樂意向我們施恩(來四 14 至五 10,約壹二 1)。

當晚餐時,主曾剴切對門徒說:「凡洗過澡的人,只要把腳一洗,全身就乾淨了」(約十三 10),意思是說:一個得救的人,他的生活偶被過犯所勝,只要他悔改,把那個污點在寶血的泉源中洗淨,他仍然是一個清潔的人。「義人雖跌倒七次,仍必興起」(箴廿四 16)。神對祂兒女永遠是憐憫愛惜的。

他若不悔改呢?人若犯罪不悔改,必要受神的懲治,正如哥林多教會:

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,與患病的,死的也不少……乃是被主懲治…」 (林前十一30-31)

大衛是一個最好的鑒戒,當他與拔示巴犯罪以後,爲要遮掩他的罪,結果罪 越爛越大,越抹越黑,不可收拾。在那二年中間,他的良心日夜不安(詩六篇、三 十八篇),痛苦難當,直等到他接受拿單的責備,向神悔改,他才從苦境中轉回 (詩五十一篇)。雖然如此,他仍要受罪的報應(撒下十二10-14)。

罪比一切毒物更毒,在罪人身上如此,在得救的人身上更是如此,千萬不可 和他兒戲!

吸煙、打牌、跳舞及其他

我們常常遇見許多得救的人,尤其青年基督徒問:基督徒可以不可以吸煙, 喝酒,打牌,跳舞等。

下面的答覆:不是爲辯論,而是爲著幫助那些虛心追求真理,樂意照著神旨意行事的人寫的。

吸煙 是一椿不良的嗜好,這是大家所公認的。把有用的金錢,作無謂的消耗:神的兒女應當戒絕。雖然牠有刺激性,能興奮神經,但對於身體的健康,卻有不良的影響,一個講究衛生的人,尚且不吸姻,何況神的兒女,豈不當保持聖殿的清潔麼(林前三17)?你不要看人,固然有不少牧師傳道人,口啣一枝,但這決不是他們的榮耀,而是他們的虧欠;我們千萬不要效法他們。

喝酒 信徒可以喝酒麼?我們若細讀提摩太前書五章二十三節的話,可以看出: 爲著健康的需要,是可以喝一點酒的。但要記得,「我說這話,原是准你們的,不是命你們的」。信徒喝一點酒,是爲著身體的需要;絕不可以效法世人那喝酒取樂的樣子,因爲酒能使人放蕩(弗五 18)

打牌 打牌是一件最可憎惡的消遣,我們不可藉著賭具來取樂。神的兒女不但要遠避罪惡與試探,連「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」「(猶23),何況是賭博的東西?爲著保守你的聖潔,不要給魔鬼留地步;爲著顧慮你兒女的安全,不要給他們挖下陷阱;爲著保持家庭作主聖殿,應當把這些犯罪的東西,紙牌,麻雀牌,馬票……一切賭博的東西,都從你的帳棚中帶到亞割谷毀滅」(書七24-26)。

跳舞 跳舞是一種新興的娛樂,多少人趨之若鶩。紅燈綠氈,是尋歡的場所,也是罪惡的淵藪,青年人的陷阱。有人說得好,從來跳舞沒有男的跟男跳,女的跟女跳,總是男的跟女跳,女的跟男跳。爲什麼呢?名是交際,其實是尋找性的刺激。試想一對青年男女,互相擁抱,貼身依偎,而青春的火正狂燒著,在這種情形下,能像柳下惠坐懷不亂者能有幾人。他們前途可怕,是可以想知的。神的兒女切當遠避。

還有其他的事,我們沒有工夫——細說,但不論娛樂也好,消遣也好,我們 總當用智慧的心,和聖靈的指引,去抉擇從違,才不致失足。

提摩太後書二章 21-22 節,是我們最好的座右銘,我們切當緊記:「人若自潔,脫離卑錢的事,就必作貴重的器皿,成爲聖潔,合乎主用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,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,追求公義,信德,仁愛,和平」

得救不過是第一步

「你得救了沒有」?

「我……我……」他啜嚅說不出話來。

「你還沒有得救嗎?」

「我……已經……得救……」答時臉紅耳赤,幾乎遍身要出汗。

「你得救了,爲什麼不敢放膽承認呢」?

「我怕人家批評我太自誇」。他答

* * * * * * * * * * *

得救而不敢承認,這種人實在不在少數。這是錯誤的。第一,他忘記得救是神的恩典,他不過是白白領受,全無可誇!第二,他不知道承認得救是在人面前為基督作的最好的見証。第三,他沒有認清得救是屬靈道路的第一步,若以學程相比,等於幼稚園的第一班,是最起碼的,一點沒有可誇,更沒有可驕。

雖然如此,今天卻有人在批評議論。當他聽見某人已經得救了,就大發議論 說:某牧師還不知自已得救沒有,某長老說死後得入天堂就得救,你什麼人竟這麼 大膽。爲什麼今天教會有此現象呢?這因爲得救的真理,多年來被忽略,大家只過 著糊里糊塗的生活,一旦聽見有人得救,就不免驚爲神奇,肆意毀謗,這都是無知 的緣故。 其實,照著真理而論,一個基督徒,應該是一個得救的人:一個得救的人, 才配做一個基督徒。可惜這真理被蒙蔽,大家只管爲著禮儀,教條,爭辯不休,根本問題卻不注意,以致教會內面受洗掛名的教友雖不少,真正得救的人卻有限;教會充斥著一班沒有生命,沒有與基督發生關係的教友,教會內在的生命怎不脆弱非常?

弟兄們!得救不過是第一步。你得救了沒有?你若已經得救,我要爲你歡喜,在天上的也都爲你歡喜(路十五7),因爲這是一個寶貴光榮的屬靈經歷,也是蒙福生活的初步。你應當靠著主的恩典,和聖靈的指引,追求生活的得勝,好叫行爲與福音相稱,生活與生命相配合,聖潔無可指摘。(弗四1,帖前五23)

你得救了,你就是神的兒女,有份在祂的榮耀裡;就當撇下一切,追求神的 國和祂的義,好叫那日,能得著主的稱讚,榮耀,尊貴。

得救不過是第一步,前面的道路是需要我們去奮鬥的;我們不能坐花轎進入 榮耀,只有背十字架,跟主直跑,好叫有一天我們能高唱著:

> 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 當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從此以後,有公義的冠冕爲我存留」。(提後四7-8)

得救的門仍爲你開著

某次,有人問耶穌得救的人少麼?耶穌沒有正面答覆他的問題,只告訴眾人要努力進窄門,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,卻是不能(路十三 23-24)。得救的人有多少,直到今天我們仍無法知道;但有一件我們知道的,就是那走在滅亡大路上的人,較比那背十字架走在永生小路上的人,是多而又多的(太七 13-14)。爲著這個緣故,外邦人得救的數目還沒有滿,我們的主還遲延著沒有來。

親愛的朋友,你得救了沒有?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,卻是不能」,這話 是何等嚴重!耶利米曾爲著百姓流淚嘆息說:「麥秋已過,夏令已完,我們還未得 救」(耶八20),也許先知的眼淚正爲你而流,因你直到今天還沒有得救!

什麼事攔阻你得救呢?你已多次聽見救主呼召的聲音,聖靈也曾多次在你心中感動你,你自己也曾多次「幾乎」決心相信;可是,直到今天你還沒有得救,因你想等待,等待,以致你仍在罪惡中!

看哪!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,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!(林後六2) 今天不得救,要等待那一天?此時此地,就是你得救最好的時候,切莫再耽 延。

你不必掛慮未來許多困難,也不必擔心過去做人太壞。不要藉口,不要推 諉,一切的罪愆,主都要赦免;一切的困難,主要爲你擔當。把你的罪擔卸給主, 主要救你,就在這個時候。

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,怎能逃罪呢(來二3)?看哪,得救的門仍爲你大開,天父等候你已多時,不要再遲疑吧,得救的路只有一條,就是因信接受耶穌做你的救主,你若信祂,就必得救。

你若肯,就在此時閉上眼睛禱告,求主救救你,赦免你的罪,主一定答應你。

被罪壓害人人要來 救主在此等待 祂要救你安你心懷 只要你肯信祂 不過信祂 不過信祂 現在要來信 祂能救你 祂能救你 現在要救你

(全書完)